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主要职能职责有：

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三权不变”的原则下，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和会计集中核算，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及时准确为预算单位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信息资料，协助预算单位搞好资产及债权债务管理，协助预算单位完成预决算报表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做好核算单位会计资料和电算化会计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和使用期的保管和移交工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要求，协调各预算单位、代理银行、清算银行，及时准确办理财政代管资金收支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办理全区财政工资统发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设置5个职能科室：综合科、稽核科、支付科、资金科、核算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决算编制的只有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本级1个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1140.65万元，支出总计1140.6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69万元，下降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支出。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1140.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69万元，下降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0.6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4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69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051.95 万元，占 92.22%；项目支出 88.70 万元，占 7.7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0.6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69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69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10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落实过紧日子严控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69 万元，下降 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10 万元，下降 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7.82 万元，占 75.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48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1.67 万元，占 15.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比例。

（3）卫生健康支出 54.63 万元，占 4.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3 万元，增长 19.02%，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

（4）住房保障支出 46.53 万元，占 4.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50 万元，下降 35.40%，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1.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9.39 万元，下降 17.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上年度拨款含清算以前年度待遇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待遇。

公用经费 10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开展会计核算等培训。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4.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59 万元，下降 86.6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车，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导致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车，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导致费用减少。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4.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0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8 万元，增长 41.79%，主要原因是开展会计核算等培训，导致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8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

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78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开展会计核算等培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打印纸及其他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88.7 万元，按照绩效评价的结果，我单位 2 个项目执行进度都达到了 100%，自评等级均为优；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 公开范围。

整体绩效自评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2 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88.7 万元，评价得分均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付钦愉: 023-48663888。

